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，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，与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泰胜风能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,100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51%；北京巨孚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,900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49%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（2018-020）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